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2023年12月

序号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修订依据
1	第五条 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发行申请文件的承诺相一致，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	第五条 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发行申请文件的承诺相一致，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 <u>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u>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进行更新
2	新增第十七条，后续条目编号相应调整。	<u>第十七条 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作以下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监事会以及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u> <u>（一）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u> <u>（二）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u> <u>（三）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u> <u>（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u> <u>（五）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u> <u>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u> <u>相关事项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的，还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的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u>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进行更新
3	第十九条 公司在选定投资项目或出现本制度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时，须经充分讨论和论证，再提交董事会集体决定。 <u>董事会在讨论中应注意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尊重独立董事的意见。</u> 董事会应充分听取保荐机构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对投资项目、募集资金及使用计划提出的意见。董事会应对保荐机构的意见进行讨论。公司应当科	第二十条 公司在选定投资项目或出现本制度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时，须经充分讨论和论证，再提交董事会集体决定。董事会应充分听取保荐机构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对投资项目、募集资金及使用计划提出的意见。董事会应对保荐机构的意见进行讨论。公司应当科学、审慎地进行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	完善描述

	学、审慎地进行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景和盈利能力,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4	第二十一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 独立董事 、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发行申请文件已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发行申请文件已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除外。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进行更新
5	第二十三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现金管理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 、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四)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五) 独立董事 、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公司应当在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对外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二十四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现金管理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四)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五)监事会、 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出具的意见。 公司应当在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对外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进行更新
6	第二十四条 为避免资金闲置,充分发挥其使用效益,在确保募投项目实施的前提下,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募集资金可以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应符合如	第二十五条 为避免资金闲置,充分发挥其使用效益,在确保募投项目实施的前提下,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募集资金可以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应符合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进行更新

	<p>下要求：</p> <p>（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p> <p>（二）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p> <p>（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p> <p>（四）已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p> <p>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应当由公司财务部作出流动资金使用计划和具体安排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应由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p> <p>超过本次募集资金金额 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p> <p>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p>	<p>要求：</p> <p>（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p> <p>（二）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p> <p>（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p> <p>（四）已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p> <p>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应当由公司财务部作出流动资金使用计划和具体安排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应由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p> <p>超过本次募集资金金额 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p> <p>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p>	
7	<p>第二十六条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p> <p>（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超募金额及投资计划等；</p> <p>（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p> <p>（三）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和详细计划；</p> <p>（四）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p>	<p>第二十七条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p> <p>（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超募金额及投资计划等；</p> <p>（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p> <p>（三）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和详细计划；</p> <p>（四）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p>	<p>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进行更新</p>

	<p>(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对公司的影响;</p> <p>(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p>	<p>(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对公司的影响;</p> <p>(六)监事会、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p>	
8	<p>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p> <p>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p> <p>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100万元或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但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p> <p>公司单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参照变更募投项目按照本制度第四章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p>	<p>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p> <p>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p> <p>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100万元或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但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p> <p>公司单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参照变更募投项目按照本制度第四章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p>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进行更新
9	<p>第三十条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10%以上的,公司应当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p> <p>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1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p> <p>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500万元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但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p> <p>公司在按照前述规定使用节余的募集资金时,应符合公司章程等内部决策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p>	<p>第三十一条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10%以上的,公司应当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p> <p>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1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p> <p>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500万元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但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p> <p>公司在按照前述规定使用节余的募集资金时,应符合公司章程等内部决策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p>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进行更新
10	第三十五条 公司拟变更募投项	第三十六条 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	根据《上市

	<p>目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p> <p>(一)原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p> <p>(二)新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p> <p>(三)新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p> <p>(四)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p> <p>(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p> <p>(六)变更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p> <p>(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p> <p>新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参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p>	<p>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p> <p>(一)原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p> <p>(二)新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p> <p>(三)新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p> <p>(四)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p> <p>(五)监事会、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p> <p>(六)变更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p> <p>(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p> <p>新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参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p>	<p>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进行更新</p>
11	<p>第三十七条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p> <p>(一)对外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p> <p>(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p> <p>(三)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p> <p>(四)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p> <p>(五)转让或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p> <p>(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p> <p>(七)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p> <p>(八)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p> <p>公司应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p> <p>(一)对外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p> <p>(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p> <p>(三)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p> <p>(四)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p> <p>(五)转让或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p> <p>(六)监事会、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对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p> <p>(七)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p> <p>(八)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p> <p>公司应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p>	<p>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进行更新</p>
12	<p>第三十八条 公司财务部门、募投</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财务部门、募投</p>	<p>根据《上海</p>

	<p>项目实施单位应建立健全募集资金项目有关会计记录和台账，详细纪录募集资金的收支划转情况，并对投资项目进行独立核算，反映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收益情况。</p> <p>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在 2 个交易日内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p> <p>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者内部审计部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 2 个交易日内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p>	<p>项目实施单位应建立健全募集资金项目有关会计记录和台账，详细纪录募集资金的收支划转情况，并对投资项目进行独立核算，反映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收益情况。</p> <p>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在 2 个交易日内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p> <p>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者内部审计部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 2 个交易日内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p>	<p>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进行更新</p>
13	<p>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或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董事会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公司应当承担必要的费用。</p> <p>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注册会计师鉴证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如注册会计师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p>	<p>第四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p> <p>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解释具体原因。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p> <p>《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应当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p> <p>年度审计时，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于披露年度报告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p>	<p>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进行更新</p>